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93号

罪犯丁晓东，男，1989年12月30日出生，回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。曾于2014年12月2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于2015年1月10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(2018)闽0582刑初2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晓东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三万七千元；与同案共同退赔被害人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109200元。该犯与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1月31日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5刑终1646号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2032年3月30日止。2019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6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4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2022年6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11月30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8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440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9月获考核分2934分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罚金二十万人民币，追缴违法所得37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109200元；本次缴纳罚金88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1000元；与上次减刑合计缴纳罚金17800元，违法所得1000元，另其他同案犯已将共同退赔款109200元缴交完毕。考核期内自选购物消费8604.78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68.9元，账户余额441.83元。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5日、2024年10月15日函复：在执行过程中，未发现丁晓东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系累犯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犯、财产刑履行不足50%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幅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晓东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丁晓东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